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630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(下同)105年12月16日向原告領用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，及帳單分期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、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，惟被告於113年6月17日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665號裁定認可，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納已屬毀諾，依兩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

01 書約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條件，
02 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前置協商協議書
03 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等件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